

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文件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现将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办）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政府办聚焦全市中心工作，持续深化政务公开，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坚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依法办理，切实发挥了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强监管作用。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市政府及市政府办文件 6 件。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年，共受理市政府及政府办依申请公开信息11件，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办结，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率和法定期限内答复率达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严格落实三审制，切实做到了信息发布源头可溯、风险可控，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安全。

（四）政府信息平台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市本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做到“谁提供、谁审查，谁发布、谁审查，先审查、后发布”，坚决杜绝因信息发布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按照《条例》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定期对标检查公开事项，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及时改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5	3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一) 政策解读质量还不高。

(二) 政府信息公开与公众需求还存在差距。

改进情况:

(一) 增加视频、图片多种形式制作解读、采用传统媒体、宣传版、微信群、新媒体多种渠道发布解读,力求把政策讲清楚、讲透彻,真正让政策发挥作用,更好地服务公众。

(二) 持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培训,强化法治思维观念,全面提升信息公开依法履职能力;持续深化政策服务,创新政策服务方式,优化政策服务平台功能,打通信息壁垒,提高政策知晓率和适用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